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28號

上訴人即

原 告 張淑娟

陳俊智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樂金化學股份有限公司、本源興股份有限公司、益森彩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人間110年度重訴字第28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1,147,54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65,1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文通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香如